**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询 比 价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采购公告

1.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完全响应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项目采购要求，保证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并郑重作以下廉政承诺：

1、不向评委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2、不接受评委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介绍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及要求购买的采购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

3、不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评委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的不正当照顾；

4、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或以其它不正当方式恶意竞标；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骗取中标；

6、不利用非正常关系或手段干预采购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7、在中标通知之前，不向评委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打听评标情况或打招呼谋求照顾；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包他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保证积极履行廉政共建义务，做好监督，发现评委和采购单位有关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及时如实向采购单位反映、举报。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

兹邀请贵方就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项目，参加投标，主要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组织机构

1.1采购组织部门：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1.2中原云商为本次询价平台，网址：[www.zyepp.com](http://www.zyepp.com)

1. 采购人：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采购内容

4.1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低压铠装电缆 | VV22-0.6/1kV-3×120+1×70 | 1000.00 | 米 |  |
| 低压铠装电缆 | VV22-0.6/1kV-3×95+1×50 | 1000.00 | 米 |  |
| 低压铠装电缆 | VV22-0.6/1kV-3×70+1×35 | 1000.00 | 米 |  |
| 低压铠装电缆 | VV22-0.6/1kV-3×50+1×25 | 1000.00 | 米 |  |

4.2交货期限：2020年9月30日前到货

4.3交货地点：买受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8月12日**

**六、标书售价**：人民币：0元整。

**七、投标截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原云商成功递交所有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日期：2020年8月20日**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整。

**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采购业务联系人：孙 琦 联系电话:15276765210

2、采购技术联系人：韩高将 联系电话:15276388216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采购方式：**询比价

**3．采购人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基 本 要 求** |
| **1** | **付款方式** | 货到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分批付款。 |
| **2** | **质 保 期** | 质保期为正常使用后1年，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投标人也可提出自己的具体质保期限） |
| **3** | **交 货 期** | 供应商严格按采购人送货通知单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并随货附齐所送货物的相关证件资料。 |
| **4** | **资质证件** | 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的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必须在报价的同时以附件的形式上传中原云商采购平台。** |

**4.厂商要求**

4.1本次询比价采购在“中原云商”采购平台（http://www.zyepp.com）上进行，只接受在中原云商采购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的合格供应商投标，未注册的请先登陆平台注册，待通过审核后再报名参加。

（1）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所有物料，且具备承担应答项目的能力。

（3）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等。

（4）应具备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5）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范围内物资采购应答活动、合同履行、产品使用、售后服务过程中，未出现不良行为或质量问题（出现过问题，但已采取措施处理并得到项目单位认可的除外）。

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货物询价。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③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等。

④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⑤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⑥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含被列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或新疆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并在禁入期内的）。

⑦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受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或新疆公司通报批评或投诉。

⑧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⑨质疑受理部门：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质疑电话：0991-6557881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4.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废标。

（1）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2）报价单位报价均严重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

（3）因情况发生变化，该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小组推荐意见未获得采购单位招议标领导小组批准的。

（5）其他不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采购单位规定的。

4.4不接受联合体。

4.5其它所需补充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资质类别 | 资质名称及等级 | 是否需要 |
| 制造商制造、设计、安装该类产品的资质 | 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是 |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廉政承诺书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

第三章 技术规范书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共计六章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报价须明确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

**4.**商务标书或投标文件按照以下次序编制：

4.1投标人简介

4.2廉政承诺书

4.3投标函

4.4投标产品承诺确认书

4.5投标货物合同总价格表

4.6货物配置清单或分项明细表

4.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商务条款偏离表

4.9技术规格偏离表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标书按照以下次序编制

5.1技术偏离表

5.2技术附件

5.2.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

5.2.2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

5.2.3投标人必须写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5.2.4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5.2.5投标人认为应对所投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5.3服务承诺

5.3.1投标人必须对货物质保期内、质保期外及零配件供应情况做出说明和承诺。

5.3.2人员培训：人员培训符合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5.4现场安装调试方案

5.4.1安装调试方案符合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5.4.2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符合技术规范书中要求。

**三、授予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买方将把合同授予那些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同时买方认为其能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3.2授标时有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组织机构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一般为采购数量的5%，但是单价和其他条款及条件不得改变。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代**

**储**

**代**

**销**

**合**

**同**

受托人：

委托人：

履约地点：

签订日期：

现\*\*\*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与\*\*\*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就合同标的物资代储代销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签订本代储代销合同。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按序号顺序进行解释）**

（1）合同条款；

（2）技术协议；

（3）合同和技术协议规定的相关文件；

（4）双方修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协议后达成的协议；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含开标会议上的商务澄清表、技术澄清表、委托人的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2、代储代销物资范围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暂定含税单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如未列尽可另附 | | | | | | |

**注：若产品须国家相关强制认证则另列出产品认证编号及认证有效期。到货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3、质量验收标准：**根据技术协议要求，如无技术协议附件则根据国标或行标或企标。

**4、交货时间及交货通知：**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用分批次的形式进行送货、交货，委托人保证在接到受托人书面送货通知（送货通知单）后，依照书面通知时间准时将代储物资运至受托人指定现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对受托人安全生产或抢险救灾所需的急用物资保证接通知后须即刻按照需方要求到货，确保使用。

**5、代储责任及义务：**

（1）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需求，提前将合同内物资送至受托人指定地点（仓库），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不收代储费。

（2）委托人在物资入库前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受托人物资存放必要条件和注意事项，若无告知，因存放不当造成损失则有委托人承担；若受托人在书面明确告知情况下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因存放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人承担损失。

（3）对于代储代销物资经受托人检验后发现其出现质量问题、资质不全及超范围供货等包括不限于上述有损受托人利益的问题，受托人有权拒绝入库，委托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有质保期的代储代销物资，受托人在质保期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委托人及时、主动将未被选用的物资提走，超过保质期仍未提走的，受托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6、知识产权**

委托人应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代储代销物资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与该物资有关或因使用该物资而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委托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包装要求**

（1）委托人提供代储代销物资在存储或运输过程中如需包装，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包装，并满足以下要求及承担以下责任：

①委托人提供的全部代储代销物资均应根据其特点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需求，以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②包装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③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所有装箱单应与物资清单一致。还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物）内物资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包装物不回收。

（2）若代储代销物资需要包装而委托人未提供包装或包装达不到运输装卸要求造成损失则有委托人承担。

**8、产品标志**

委托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标示出代储代销物资的品牌、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产地、生产厂家、搬运及存放注意事项等。

**9、物资运输**

（1）代储代销物资运送至受托人所在地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受托人之前的运输由委托人负责，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物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委托人承担。

（2）委托人装运的代储代销物资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范围，否则，委托人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0、技术服务**

委托人有责任对所供代储物资提供必要使用、安装、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以确保受托人能正常使用。

**11、质量保证**

（1）委托人应保证代储代销物资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委托人应保证其物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委托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安装、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代储代销物资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合或证实物资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受托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受托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质保期内需要现场维修的，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故障通知后2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维修，或在3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物资。

（4）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故障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受托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全部物资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对受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委托人对该物资最初使用一年内实行质量“三包”，三包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包修、包退、包换。

**12、检验验收**

（1）按合同第3项规定进行验收。

（2）委托人交货后应立即与受托人进行到货检验，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

（3）在物资入库之前，由受托人、委托人共同清点，对物资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装箱资料进行检验，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委托人拒绝或未参加检验的，受托人有权单独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视为委托人自动接收。

（4）检验报告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对检验报告发现物资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受托人有权拒收。

（5）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委托人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受托人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委托人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委托人对于物资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6）受托人按委托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资料对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受托人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及时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物资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逾期应按合同规定的比例向受托人支付违约金。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在安装、调试、修理过程中导致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害的由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3、结算**

（1）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仓库出库单定期清点核实并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超出开票周期（凡已使用的代储代销物资二个月内必须开票）二个月的按协议价下浮10%办理结算，超出半年的下浮30%办理结算。代储代销物资出库超出一年未办理结算的视为委托人自动放弃，受托人不办理结算手续。受托人挂账后分期付款。

（2）代储代销合同到期后，没有使用完或未使用的代储代销物资双方协商续约或清退。清退的代储代销物资自协议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委托人应将代储代销物资提走，超过期限受托人收取一定数额的仓储费，仓储费的收取标准为：存货金额（含税）\*0.5%\*逾期存放天数，缴款手续办理完毕七天内必须提货。

**14、索赔**

（1）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受托人可书面授权其他人向委托人行使索赔权。

（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受托人可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索赔。

a、物资试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可退回并要求委托人将物资款退还给受托人，委托人承担由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b、根据物资劣质程度、损坏程度以及受托人和受托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确定降低物资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物资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委托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受托人和受托人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受托人对前述权利有权自主选择。

**15、委托人履约延误**

（1）委托人应按照送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如委托人未经受托人同意拖延交货达两次，并影响受托人安全生产或基建项目建设进度并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损失，同时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委托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逾期的事实、可能逾期的期限和理由告知受托人，在受托人书面回复同意逾期后方可延期交货，如果受托人未书面回复同意逾期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主张赔付逾期违约金。

**16、违约责任**

（1）逾期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没有按照送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周按送货通知单所列物资总价的 1% 支付给受托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2）代储代销物资性能不能达到技术协议（如无技术协议附件则根据国标或行标或企标）中所述的参数标准的，委托人应免费予以矫正，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受托人。

（3）委托人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物资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使用标志，否则受托人有权拒收并按以上违约条款委托人赔偿相应损失。

（4）违约金不足弥补受托人损失的，应当补足守约方的损失。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对第三人的责任、处理争议的交通通信人工费用、律师费用等。

**17、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合同任一方均可依法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受托人、委托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合同各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19、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20、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超过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协商不成的，单方有权终止合同。

（2）原件一式六份受托人执 四 份、委托人执 二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文件或补充协议。修改文件或补充协议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含开标会议上的技术澄清，委托人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结算货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托人有追索权。

**21、联系方式**

委托人商务联系人：

地址：

受托人技术/商务联系人：

地址：

**22、附件：**

**附件：廉洁合同**

为规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招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受托人、委托人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委托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受托人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人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受托人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委托人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委托人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委托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委托人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委托人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委托人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委托人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受托人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受托人纪委。

（五）受托人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受托人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委托人有权了解受托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受托人遵守执行。

（三）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托人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受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受托人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受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受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受托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受托人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受托人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受托人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受托人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受托人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受托人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委托人，受托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业务传真： 业务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报价时，将投标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中原云商”采购平台**

**一、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  （万元） | | 净利润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生产厂家 □**  代理商 □ |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新疆境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备注：若是生产厂家投标请在□内打√；若是代理商投标请在□内打√；**

**3、投标人产品的应用业绩介绍（20 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提应用业绩合同复印件（含技术协议），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须含合同章页，遮挡价格者无效。**

二、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单位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项目采购要求，保证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并郑重作以下廉政承诺：

1、不向评委和招标单位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

2、不接受评委和招标单位有关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及要求购买的招标范围以外的材料、设备；

3、不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评委和招标单位有关人员的不正当照顾；

4、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或以其它不正当方式恶意竞标；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方式骗取中标；

6、不利用非正常关系或手段干预招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7、在中标通知之前，不向评委和招标单位有关人员打听评标情况或打招呼谋求照顾；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包他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保证积极履行廉政共建义务，做好监督，发现评委和招标单位有关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及时如实向招标单位反映、举报。

投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及其服务，并承诺除了在商务偏差表中明示的偏差外，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交货期。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主体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投标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3、我公司同意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产品承诺确认书**

致：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低压铠装电缆询比价代储代销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与使用方技术人员沟通后，确认我公司投标的“低压铠装电缆”技术参数、产品配置及数量、产品应具备的特点及功能完全满足使用单位的技术规格书要求。

1、投标产品名称：

2、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3、投标产品煤安证号：

4、**供货范围（详见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5、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具备的特点及功能**

5.1

5.2

5.3

….

6、投标产品质量及质保期：\*\*\*\*\*

7、交货期：\*\*\*\*年\*\*月\*\*到矿。或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天到矿。

8、售后服务承诺：\*\*\*\*\*

12、我方也充分阅读了采购文件中《合同文本》专项条款的违约责任中的所有违约责任。

9、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投标承诺确认书》承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具备的特点及功能**、投标产品质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及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合同总价格表**

投标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价格 | 备 注 |
| 合同总价 |  |  |
| 其中：货物价格 |  |  |
| 备品备件价格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技术服务费 |  | 包括人员培训费 |
| 运杂费、保险费 |  |  |

合同总价应包括技术规格书中供货范围要求的所有内容，不限于表中所列内容。

**六、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国龙贸易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前来办理投标事宜。办理投标、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姓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  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  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